

# 沉迷网络赌球5年负债千万元

## 从球迷到赌徒只用了几个月,500强企业中层沦为诈骗犯

沉迷网络赌球致债台高筑,为解困四处“借钱”、拆东补西仍于事无补,最终沦为阶下囚。前不久,静安警方接到一家外贸公司报警,称他们公司一名离职员工在近两年的时间里多次以“项目周转”“创业投资”为由,向公司负责人及多名同事借款总计达60余万元,并已失联。

接到报案后,静安彭浦镇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展开调查,发现嫌疑人钱某不仅骗了公司领导和同事的钱,从2015年起,他还在多家外省市银行申请了大量贷款及多笔网络贷款,均已逾期,目前钱某已因征信问题被相关部门通报。而据知情人透露,钱某的作案动机,竟是因沉迷网络赌球而欠下巨额债务。

经查,今年47岁的钱某是上海

人,此前是某500强外贸公司的中层领导,原本家庭和睦、生活富足的他却因自己的“爱好”走上了不归路。据悉,作为一名足球爱好者,钱某白天是衣着光鲜的白领高管,夜间则混迹于各个足彩群,参与境外网络赌球。“他觉得下注看球会更有意思点,刚开始还有输有赢,到后来就纯粹是逢赌必输、深陷泥潭。”曾与钱某一起观看球赛的一名球友说,钱某从球迷到赌徒,只用了短短几个月的时间。

通过调查取证,警方发现钱某从2015年起至2020年底5年多的时间里,已累计申请各类银行贷款、网络贷款数百万元。报警人即钱某曾经的公司老板陈某告诉民警,钱某在2020年底向他借了40万元后

就失踪了,一直到2022年11月初,突然向他发送了一条短信,“与其说是短信,更像是忏悔书,他在短信里自称自己在外做了坏事……现在已债台高筑,无偿还能力”,短信触目惊心,陈某甚至还担心起钱某的安危,于是向警方报案。

结合已收集的证据,警方认定钱某在明知自己无偿还能力的前提下,假借各种名义“借钱”,且久借不还已构成诈骗,随即对钱某展开抓捕。2022年11月22日13时许,静安彭浦镇派出所民警在本市杨浦区一处核酸检测点附近将钱某抓获。

到案后的钱某交代,他在这几年里,实际已在网络赌球中输了1000多万元。2018年,妻子也因他沉迷赌球与他离婚。之后数年,钱

某还试图通过赌球“翻本”,不断通过银行贷款的形式贷取资金继续投入“赌池”,最终越陷越深,负债累累。在父母变卖房产偿还了一部分债务后,钱某本人又通过银行的“信用贷”以及各类网络贷款的方式,拆东补西,贷款来的钱一部分用于还债,一部分还是用于赌球。

2020年底,随着银行贷款业务的收紧,钱某赖以维系的赌资“资金链”彻底断裂,多家银行及网贷公司向他发出了“最后通牒”,他的征信也彻底崩盘。此时钱某又打起了公司同事的主意,先后向公司老板、同事借了近60余万元钱款后,突然辞职躲避同事追债。

60万元对于钱某而言只是杯水车薪,没有了稳定的经济来源,在

经历了一年多的颠沛流离后,钱某选择向曾经的老板坦白,“甚至想过自杀”,隔着铁窗,钱某懊悔不已。

经父母劝说,钱某放弃轻生念头,重新找了份工作,但“人生重启”谈何容易?目前,犯罪嫌疑人钱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静安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涉嫌赌博的情况将另案处理。同时,警方还将就本案涉及的境外赌球平台开展进一步侦办。

### 【警方提醒】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莫让观赏足球变成一件害人害己之事,从这个角度上说,每个人都要做好自己的第一“守门员”。

本报记者 潘高峰 通讯员 宋一江

# 虚构房源骗取20余人购房意向金数百万

## 一“黑”中介涉嫌合同诈骗罪被批捕

本报讯(通讯员 潘颖 记者 孙云)明知所谓的开发商内部房源泡了汤,仍虚构房源骗取20余名客户的购房意向金高达数百万,甚至拿这些钱做本钱去赌博,妄想捞一票……近日,在一名房产经纪人报警后,这名“黑”中介被松江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批准逮捕。

2021年8月,陈某从同行处听说某楼盘有10余套保留房源,两人

可以合作寻找客户赚点中介费。陈某迅速找到几个客户,收取每人20万元至50万元不等的意向金。9月的一天,同行告知陈某这些房源已被开发商处理掉了,让陈某把意向金退还给客户,但以为自己可以稳赚不赔的陈某已经把客户缴纳的意向金用掉了一大半。眼见资金出现缺口,陈某心一横,决定将错就错。他继续对外发布该楼盘仍有房源的消息,甚至欺骗其他

中介,让大家一起帮他宣传。在一番“营销”下,又不断有客户向陈某缴纳了购房意向金。

收到钱后,陈某想赌一把,把亏空填上,便把这些钱投入博彩中,但是很快就输掉了100余万元。此时的陈某仍不收手,继续拆东墙补西墙,不断收取新客户的意向金,导致缺口越来越大。

今年8月,一名曾经帮陈某宣传并带客户来签意向合同的房产

经纪人见陈某迟迟不肯带客户正式签约,怀疑有诈,遂选择报警,陈某骗取意向金的事实终于败露。经审查,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明知无房源仍与客户签了房屋意向金合同,骗取20余名客户的购房意向金用于其个人挥霍及赌博,扣除其归还的部分钱款,尚有涉案金额425万元。近日,松江区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陈某批准逮捕。

# 医院门口外卖不翼而飞 民警揪出神秘黑衣女子

本报讯(通讯员 杨晓俊 记者 江跃中)医院门口医生和患者的外卖不翼而飞,难道是外卖员送错了?最近,瑞金医院的部分医生和患者在连续一周丢了十几个外卖后,找到了瑞金二路派出所民警寻求帮助。民警锁定嫌疑人后,在窃贼再次作案时,当场将其抓获。

医院驻点民警得知医患的外卖丢失,便迅速联系院方保安调看

公共视频。但要在来来往往的人流中找出蛛丝马迹也并非易事。平日里,医院门口的快递架上全部都是密密麻麻的外卖和包裹,不时有经过的快递人员和取外卖的人,在这些当人,想要分辨出究竟是谁偷了外卖,难度还是非常大的,况且医生和患者也根本分辨不出哪个是自己买的外卖。

驻点民警对案件线索进行整

理汇总,发现在同一天内,几个外卖丢失的时间几乎是同步的,嫌疑人很有可能是一次性拿走了多个外卖。盯住这条线索,民警再次投入视频侦查中。

通过细致甄别,民警终于锁定了嫌疑人。自11月16日以来,医院门口外卖放置区附近,开始有一名神秘的黑衣女子出没。只见她一袭黑衣,头上还包着黑头巾,只

露出两只眼睛在外面东瞅西看看。作案时,该女子看似闲庭信步,实则逐渐靠近放置外卖的桌子,开始对外卖进行精心“挑选”。一眨眼的工夫,就提了四五袋外卖,然后迅速离开。

根据嫌疑人的作案习惯,民警判断她很有可能再次实施盗窃,于是立即联系院方保安力量加强巡逻驻守。果不其然,11月21日中午12时,黑衣女子作案结束后,正提着“战利品”准备离开医院时,被守候在附近的民警、公安辅警和医院保安逮个正着。

目前,女子王某因盗窃的违法行为被黄浦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本报讯(记者 袁玮)吃蟹正当时,竟有人以3折出售大闸蟹?近日,徐汇警方接到报警后,迅速抓获一名盗窃超市30只大闸蟹的犯罪嫌疑人,并为被害人挽回了损失。

于女士在百色路某超市门口设置了卖大闸蟹的摊位,近日,她在清点时发现少了一袋30只蟹,市价900余元,便向警方报了案。长桥新村派出所民警接报后立即调阅了现场公共视频,发现当天早上有一名身穿米色风衣的男子,将电瓶车停在马路对面。然后将风衣脱下搭在右肩上,趁于女士忙着接待顾客之际,用左手从门内一侧拿起一袋蟹藏在身后,然后男子将这袋蟹绑在电瓶车上,骑车离开了现场。民警根据线索,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在长宁区某宅内将年已六旬的嫌疑人邹某抓获。

### 当季大闸蟹三折出售?竟是六旬翁超市『薅』来

据邹某交代,因路过蟹摊时见摊主疏于看管,遂起了贼心。而蟹已被其以320元的价格在另一路口就地变卖。目前,邹某已向于女士赔偿了全部经济损失,并因盗窃被处以行政拘留。

# 征收故事 五人户口在册,为何只有两人拿到征收款?

闫女士的父母留下的公房征收了。因协商分配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不成,闫女士母女把闫某等人告上了法院,闫某本以为是十拿九稳胜诉的官司结果却败诉了。

闫女士和闫某为同胞姐妹。闫女士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老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闫父。1969年闫女士到了安徽农村。1992年闫女士的女儿小闫按照回城政策将户口迁入系争房屋。1999年闫女士外地退休按照政策规定将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因系争房屋居住困难,闫女士母女户口迁入后一直在沪他处租房住。2004年闫女士在沪他处购买商品房地和女儿一直住在自己所购房屋内。闫某的户口在系争房屋报出生,户口从未迁出过。1983

年闫某和汤某结婚并生有一子小汤。汤某婚后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小汤的户口在系争房屋报出生,闫某一家三口曾长期在系争房屋居住。闫家父母去世后,系争房屋由闫某夫妇居住,直至房屋征收。闫女士和闫某姐妹关系不好,两家基本没有往来,闫女士只是听说过闫某可能有福利分房,但具体情况不详。

2020年3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3月17日,闫某作为该户的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568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闫女士母女和闫某一家三口共计五个人的户口。闫女士找到闫某协商征收补偿款分配时,遭到闫某一口拒绝。闫某认为闫女士母

女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后从没有实际居住,属于空挂户口,无权享受征收补偿利益,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全部归自己一家三口所有。

闫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本案闫女士和小闫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闫女士母女户口迁入是基于知青和知青子女回沪政策,且闫女士和小闫在沪他处没有享受过公房福利,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司法实践,无论闫女士和小闫是否实际居住,均不影响二人房屋同住人身份。其次,闫某一家是否享受过公房福利需要通过调查才可能获得相关证据。根据闫某户籍从未迁出系争房屋的情况,正常情况下闫某享受福利分房的可能性不大,如果查不到

闫某一家享受过福利分房的证据,那么闫某一家三口也应为认定系争房屋同住人。在对方不承认享受过公房福利且确实查不到闫某一家公房福利的情况下,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上述五人之间分配。

后闫女士、小闫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启动以后,我们律师团队为调取被告闫某一家享受福利分房证据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由于年代久远,管理人员多次更换,闫某所在单位的分房资料已经丢失。在此情况下,我们通过多人多次连续走访,终于打听到了闫某在沪拥有的其他住房地址,通过申请法院调查令拿到该房屋的内档资料。原来早在1984年,闫某就在其工作单位分得了一套两居室公

房,其一家三口均是房屋受配人。这一来之不易的调查结果让闫女士喜出望外。最终被告闫某一家三口因享受过福利分房被排除系争房屋同住人地位,法院判决系争房屋的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归属于原告闫女士母女二人所有,这是一场原告均没有想到的如此结果的诉讼。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